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9

##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5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中“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”的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洞头法院作出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18）浙 0305 民初 1370 号）：1) 被告新大洲自愿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偿还原告陈建军借款本金 1000 万元、利息 10 万元、违约金（以本金 4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9 月 9 日起，以本金 1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，以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0 月 7 日起，均按日利率 3%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及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 8 万元；2) 被告李志、陈阳友、恒阳牛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大洲追偿；3) 原告陈建军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；4) 本案诉讼费 90722 元，减半收取计 45361 元，由原告陈建军负担 22680.5 元，被告新大洲、李志、陈阳友、恒阳牛业共同负担 22680.5 元。

更正后：

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洞头法院作出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18）浙 0305 民初 1370 号）：1) 被告新大洲自愿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偿还原告陈建军借款本金 1000 万元、利息 10 万元、违约金（以本金 4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9 月 9 日起，以本金 1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，以本金 5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，均按年利率 24%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及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 8 万元；2) 被告李志、陈阳友、恒阳牛业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

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新大洲追偿；3) 原告陈建军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；4) 本案诉讼费 90722 元，减半收取计 45361 元，由原告陈建军负担 22680.5 元，被告新大洲、李志、陈阳友、恒阳牛业共同负担 22680.5 元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截止目前，本公司尚未获知具体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信息，没有发生其他资产被执行，双方仍在协商当中；经向担保方了解涉及恒阳牛业的中行讷河支行账户被冻结，金额为 171708.61 元；陈阳友的银行账户被冻结，金额为 56,854.50 元。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6 日